

快速干道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 隐患检测、排查及监测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快速干道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检测、排查 及监测项目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快速干道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检测、排查及监测项目

2. 项目资金：财政资金

3. 采购费用：40.45万元。

4. 采购内容及范围：

内容：一、道路空洞检测；二、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隐患排查和监测

范围：一、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地面部分（包含道路行车道、辅道、人行道、填方路段、桥台基础、台后填土等）存在的地下空洞、土体疏松等基础病害和其他安全隐患；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对地下空洞、土体松散、路基脱空等隐患开展钻探等其他物探手段验证，经过验证确定各类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隐患划分等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建议。通过以上手段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由于道路基础空洞或松散等原因造成的道路塌陷灾害，做到道路空洞病害早检测、早预防、早治理；二、对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所管理的市政桥梁按招标文件（见附件）要求每月完成1次隐患排查工作，并形成排查成果报告。

5. 检测服务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检测工作量及时限：

检测工程量和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及频率完成该项目所有检测工作和检测任务，并按文件要求每月出具检测评价报告提供给甲方。

三、检测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以及行业等有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标准。

四、检测技术标准:

(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二)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陕建监总发(2009)034号);

(三) 道路路面检测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四) 桥梁检测依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五) 其他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中的检测依据及标准;

(七) 甲方其他关于检测技术标准的要求。

注: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标准规范如有更新,应按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四、合同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需要检测的前期准备资料。

2. 甲方要求乙方到现场进行检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做好检测的准备工作,并派有关人员做好检测的配合工作。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支付检测评价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时间分阶段提供检测评价分析报告及各种试验检测报告。

3. 乙方应对给甲方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甲方所需的纸质报告份数和必要的电子版本。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安全生产

检测工作现场建立完成的安全保证体系，制订生产、安全教育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建立项目安全定期检查制度。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和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警示设施，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的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区内有危险隐患处设置醒目有效的防护设施。由于乙方自身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检测服务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肆仟伍佰元整，¥ 4045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叁拾捌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381603.77 元），税额为 贰万贰仟捌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22896.23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费用，待检测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评价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费用，待所有该检测服务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20%。

七、争议的解决：

（一）甲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若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可由专家论证解决。

（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期时间过长导致项目可能影响采购实施或者正常履约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报告，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报告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付报告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一）甲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而不牵连其它方面。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副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

4. 生效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5.7.24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西段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丰产路57号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431196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456850100100033592

